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19 年 8 月 30 日以书面通知方式向公司全体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或“本次会议”）。本次会议于 2019 年 9 月 2 日下午 13 时在云南省玉溪市秀山路 14 号云南红塔塑胶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三名，实际出席监事三名，由监事会主席黄江岚女士主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作出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苏州胜利精密制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胜利精密”）于 2019 年 9 月 2 日正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截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公司就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捷力”）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需向胜利精密支付的交易对价总额不超过 20.20 亿元人民币，包括以现金 9.50 亿元人民币为对价受让胜利精密持有的苏州捷力 100%的股权及支付苏州捷力欠胜利精密不超过 10.70 亿元人民币的其他应付款总额，最终公司实际偿还的苏州捷力的其他应付款金额以交割日实际审计的苏州捷力其他应付款数字为准。双方同意，以 2019 年 6 月 30 日为交易基准日，上述交易对价将参考成交账目，根据公司截至交易基准日 2019 年 6 月 30 日的经过尽调的财务数据并参考评估值进行调整。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对本次交易经营者集中

审查的确认意见。

审议结果：经表决，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收购苏州捷力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135 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日